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1-3-019
公布日期：107年2月27日		頁次：1

107.02.27 外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系主任擔任；實習委員由全體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另遴聘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